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年第 2 次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 下午 15:00 分

地點：研創中心 1 樓互動式講堂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朱廣方

出席：朱委員美麗、李委員清庭、薛委員富盛、彭委員宗平

請假：王委員文杰、郭委員耀煌、吳委員惠瑜、鄭委員志文

列席：賴教務長宗裕、教發中心、倪研發長鳴香、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

壹、 確認 108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並
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茲檢附前揭計畫初稿(含附錄)，提請審議。
2. 本實施計畫修正通過後，將於 8/2(二)本校暑期校務願景共識營報告，凝聚共識，並於 9 月 15 日前將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若經認定通過後本校即據以實施。

委員意見：

檢核項目	委員意見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p>一、有關受評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可依評鑑的指標及結果，做為系所名額調整及日後資源分配的依據。2. 國內外的評鑑認可，皆為對學校最基本的要求，學校不僅要滿足基本的評鑑標準，亦應超越基礎的規範，如此學校才能更為精進，使學校的各學院系所能朝著同一個目標邁進。3. 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可免除評鑑的單位也應配合學校，提交規定的資料，免評鑑也應有所依據。4. 建議通過國際認證的學院，也應該提送至指導委員會，依據其表現審定為通過、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另建議將評鑑作業要點中的相關規範移列至評鑑實施辦法中，位階會比較高。5. 商學院雖獲得 AACSB 及 EQUIS 等國際認證，考量內部評鑑應為全校各學術單位之共同活動，建議商學院仍比照上一週期系所評鑑參加內部評鑑，配合本次自辦品保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校內資料統計分析，以便能與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與政策配合及共同進行檢討，如此整體才會一同提昇，惟其資料學校不報部申請認可。 <p>二、有關自辦品保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附錄 2「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的第二項，除提出前一年各受評單位之表現數據外，建議依校方所訂的四大評鑑目標，及品保內涵七大向度，由系所提出中長程的特色發展目標，並由院統籌院的中長程目標，將每一年由系所作訂目標達成的評估，作為自我評鑑的基本資料及持續改善規劃目標的依據。2. 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明訂以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但評鑑作業要點第五條，外部評鑑訪視作業，每三年或六

檢核項目	委員意見
	年辦理一次，似乎不對應，可再加檢視。
2.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無意見。
3. 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無意見。
4.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p>一、共同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指標部分看得出是研發處設計出來的，所以共同指標皆能符合評鑑四個目標與七大評鑑向度，此七大向度又衍生細部指標，這些指標具體要求的是數據，但最後將進行質化詮釋。 共同指標中，有關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逐年成長達 50%之指標頗佳，惟未來是 AI 的時代，建議除強調修課人數外，仍應重視學生本身之分析能力。 <p>二、特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指標學校皆有數據，而特色指標將呈現不同系所有別於共同指標之外的亮點，各院系所要能展現回答自身院所的特色，且應有明確的指標。 特色指標之各項目有必要及深入釐清內容或調整，以利資料可準確蒐集並分析。以傳播學院為例，其所提供的數據為非量化，如體檢向度 1.學生學習，無法成為具有數據意義的指標項目，招生制度是否能以社會變遷來調整，是否能招到理想的學生，此應屬質化詮釋，非量化表現。
5. 自辦品保流程	無意見。
6.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無意見。
7.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無意見。
8. 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無意見。

檢核項目	委員意見
9. 其他	1. 建議倘若系所招生僅達7成，應收回未達之名額，以利鑑別及推動系所招生的成效。 2. 建議學校能培養學生三大能力：統整、系統分析與表達，此乃一般台灣的畢業生普遍較缺乏的素養。

決議：

1. 預計於本（108）年八月底或九月初再行召開會議，請商學院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以利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並於下次品保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
2. 請研發處依據本次指導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續提下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遵照辦理。
- 二、 已依決議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續提108年8月28日本校108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復依該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正，續提本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 二、 已依108年第1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決議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經108年8月28日本校108學年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於9月12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經認定通過後據以實施。

茲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共同指標描述：由原問句表達修正為肯定句。(參實施計畫

正文 p. 9-10 及附錄 p. 23-37)。

- (二)修正特色指標：為利資料可準確蒐集並分析，特色指標以量化數據為原則，質化部分則納入各受評單位報告中說明。(參實施計畫附錄 p. 38-73)。
- (三)刪除學生學習成效方案(原實施計畫附錄 3)：本校業將學習成效追蹤作業以每年辦理之基礎檢核及教學品質管控等予以替代。
- (四)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將評鑑指導委員任期及評鑑週期由五年修正為六年(參實施計畫附錄 1)。
- (五)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鑑於本校業將學習成效追蹤作業以每年辦理之基礎檢核及教學品質管控等予以替代，爰刪除作業要點第一點相關文字及第四點，另於本作業要點第二點新增由受評單位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並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等配套規定(參實施計畫附錄 2)。
- (六)其餘文字修正處已加註底線。

三、檢附前揭實施計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研發處依限續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
附帶決議：

- 一、有關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應由各學院及研發處共同提出，並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以茲周延。
- 二、為落實自辦品保改進機制，建議逐年續行於校評鑑委員會依評鑑結果追蹤考察系所辦學和學生學習績效，以利滾動修正品保機制。

案由二：商學院擬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商學院為全台唯一榮獲三國際認證「AACSB 商管學院認證」、「AACSB 會計學系(院)認證」、「EQUIS 認證」的學院，配合國際認證單位規定以及院方策略發展，制定策略規劃書與商學院內部檢核機制，預計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接受國際認證委員訪視，爭取續獲認證單位肯定。
- 二、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已獲國際

專業教育認證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商學院擬依前述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並檢附商學院內部檢核機制說明詳附件(p. 1-27)。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7：30